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五三九次会议（复会一）

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	（西班牙）
成员：	安哥拉	豪尔曼女士
	乍得	Baomian Beuryo先生
	智利	Cabezas Reveco先生
	中国	徐钟生先生
	法国	Chuzeville先生
	约旦	Obeidat先生
	立陶宛	Juodkaite Putrimiene夫人
	马来西亚	阿卜杜勒•拉扎克先生
	新西兰	希兰先生
	尼日利亚	阿达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列普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乔宾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Lynch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rcia Vivas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执行情况

2015年10月15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5/79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32467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05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突尼斯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为本次公开辩论分发的概念说明（S/2015/793，附件），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其发言时间限制如下：联合发言——不超过10分钟；补充联合发言的国别发言——2分钟；国别发言——3分钟。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还吁请发言者以正常速度发言，以便能够提供适当的口译。

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班伦蓬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在今年我们庆祝联合国70周年之际，世界许多地区的冲突继续构成严重威胁，安全理事会必须有效执行会员国赋予它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泰国坚信，为了有效发挥作用，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必须做到高效和透明，确保包容性的参与，并且要做到可以问责。请允许我在安理会提出以下看法。

首先，制裁是维护和恢复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为了有效遏制威胁到和平与安全的行动，安理会应当非常小心地制定有针对性的制裁。制裁制度应尽量减少意外的经济和社会后果。泰国欢迎以研究为基础的方法，包括使用统计分析来评估和量化制裁的影响和效力，并为今后的决策提供宝贵的指导。对制裁名单上个人和实体的列名和除名采用明确的标准，也是非常重要的。在这方面，精简同会员国的沟通手续将有效帮助会员国解决越来越多的与制裁有关的问题。另一个提高安理会有效性的工具就是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除了收集决议和统计数据之外，该报告还应包括评估内容和前进方向。

第二，必须确保安理会审议的透明度。泰国敦促安理会成员继续召开公开会议，从而让联合国广

大会员国参与进来，尤其是在具有广泛影响和复杂的问题上。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是必要的，但是，安理会成员应当通过频繁的通报会，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分享信息、事态发展和成果。安理会也应当就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同东道国商讨其问题。泰国赞同西班牙在概念文件（S/2015/793，附件）中提到的改进办法，以便使公开辩论更具互动性和更有成效。

第三，对安理会公信力和有效性的最大威胁莫过于无法为防止大规模暴行造成的生命损失作出及时和果断的反应。安理会必须继续保证履行义务，采取行动防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由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阐述的、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采取行动的行为守则的建议，是合理和值得赞扬的。泰国支持这些倡议。

最后，除同所有会员国一道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崇高目标外，安理会还必须同联合国其他机关合作，以加强协同增效作用和避免授权重叠。2016年，在遴选下任秘书长进程期间，这一方面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泰国支持安理会和大会在大会第69/231号决议所述的透明和包容的遴选进程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卡尔迪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本次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辩论会开得及时。我们作为会员国，必须一道工作，并同本组织合作，以满足对有效的多边主义不断增长的需要。这些努力涉及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安理会。

第一，我们必须认识到，今天的安全挑战不同于过去的挑战。《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提出以统筹兼顾的方法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此将《议程》的五个“P”——people（人民）、prosperity（繁荣）

、partnership（伙伴关系）、planet（地球）以及peace（和平）——联系在一起。要落实这项议程，就必须以新的眼光审视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方法及其相互之间有效的协同增效作用。采取统筹兼顾的方法来落实正在进行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未来、建设和平架构以及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三项重大审查所提出的建议，这项需要提出了类似的挑战。情况已经有所改进。不过，意大利认为，仍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请允许我强调几个潜在的领域。

我们认为，安理会可以利用其可用的各种工具，包括非正式会议和通报会，来增强与本组织其他机构的协同增效作用。同时，我们同样认为，应当更密切地关注令广大会员国关切的更广泛安全问题。作为最佳做法的一个例子，请允许我提及在新西兰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安全挑战举行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499）。我们全力支持该倡议，并为此采取了后续行动，在米兰举办了一次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和实现粮食安全的部长级会议。让我还提及移民问题，这是我们共同面临的综合挑战。

第二，知识导致预防。我们必须防患于未然，而不是事后做出反应。交流信息至关重要。安理会与秘书长之间的互动确实能够增强警觉意识。意大利致力于向政治事务部提供更多支助，以确保必要时有效部署调解组。我们还欢迎加强预警机制，例如暴行罪分析框架、人权先行倡议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作用。所有这些机制都是宝贵的工具，其潜力必须得到充分发挥。

由此我要提出第三点，那就是，必须重振《联合国宪章》关于安理会的工作以及有系统地诉诸同第八章所述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第六章。我们应当集体继续注重和平解决争端，为此促进斡旋和调解努力，并将某些工作分派给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去做。

第四，我们决不可回避辩论安理会改革。必须改革安理会，使之更具代表性、更透明、更民主、更有效和更可问责。在会员国参与寻求达成包括所有五个分组的适当和全面的折中解决办法的同时，我们认为，有可能在目前制度下采取行动进一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鉴于此，意大利支持法国和墨西哥联合提出的倡议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行为守则，以便在同《罗马规约》规定的大规模暴行和罪行相关的问题上限制使用否决权。

我要提出的最后一点是，我们应当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有罪必究机制来投资于司法的预防力量。改进工作方法对于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责的能力至关重要。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副主席，我强调对安理会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案件采取负责任的后继行动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当有一个论坛供我们在铭记攸关的各种敏感点的情况下定期讨论国际刑事司法问题。

最后，上述是意大利致力于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承诺的一部分。意大利将持之以恒地追求建立一个更透明、更高效和更可问责的安理会这一目标。在这样一个安理会中，选举产生的成员通过充当通向非安理会成员及其关切的桥梁，能够为安理会的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和效率应当是所有会员国不断追求的目标。在这项努力中，本组织广大会员国可以依靠意大利的坚强决心。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近些年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已有明显的改进，包括更频繁地举行公开辩论会、公开通报会、互动对话会和总结会。不过，在我们看来，始终有可能、也有必要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鉴于今天时

间有限，我发言将仅限于谈我们认为是最优先的问题。

第一，安理会的工作是各方的集体责任。安理会所有成员，不论是常任成员还是选举产生的成员，在开展活动和拟订成果方面都要平等地参与和出力，这是一项基本原则。安理会若能使其成员进行更多的审议和磋商，并及时、透明地交流信息，将会获益匪浅。采取这种集体方法将有助于推动安理会决策进程民主化，并确保安理会更具合法性和更有效力。

第二，我们坚定支持安理会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首先包括那些受到具体危机特别影响的国家，进行更强有力的接触。安理会还应当加大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与其决策进程的力度。在这方面，我们要回顾载于文件S/2010/507的主席说明的相关规定，并申明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应当讨论相关维和特派团的长期政治战略。我们还强调必须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切实可行和更有意义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和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呼吁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建立更强有力、更具包容性的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

第三，至关重要，要改进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各机构之间的合作。这不仅涉及大会，而且还涉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目前对和平行动与建设和平进行的审查以及最近发表的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报告，都提供独特的机会，以便借助这些机构基础广泛的成员，并确保采取更具全局性的方法来维持和平以及加强联合国工作三大支柱之间的联系。这些机关有必要更密切地合作与互动，同时要平衡地尊重它们各自的职能和任务授权。

说到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透明和有效的合作，我要谈谈两机关在未来一年必须共同承担的最重要任务，那就是遴选本组织新秘书长。上个月，

大会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69/321号决议，为启动一个透明的任人唯贤遴选进程铺平了道路。通过这样做，大会处理了一些过去70年对该进程具有负面影响的多重缺陷。现在，通过这项决议后，及时和有效地执行它的责任落在我们肩上，由我们共同担负。在这个背景下，埃及敦促通过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联名信迅速开始这项流程。

正如我们今天听到各位发言者所说的那样，提高效率和公开性的要求切实存在，早该进行改进，并且存在解决办法。因此，重要的是评估会员国今天提出的所有宝贵提议，并将其转化为具体行动。我向安理会保证，埃及支持它为此目标采取的任何措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林德女士（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爱沙尼亚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赞同瑞士的发言，并且要作一些补充发言，谈谈任命下任秘书长的问题。我的发言获得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26个成员国的赞同。

正如切斯特菲尔德伯爵菲利普·斯坦霍普几个世纪前所说的那样，“许多人宁愿你听他的故事，而不是答应他的请求”。虽然广大成员国肯定会重视对安全理事会以外的更多建议做出的反思，但是，主要目标应该是扩大所有国家对安理会工作的自主权。

爱沙尼亚无法凭借亲身经验谈论安全理事会复杂的日常工作，因为我们从未担任过安理会成员。但是，我们切实认为，开放和包容性的进程具有积极影响。我们非常清楚地看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广大成员国在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第69/321号决议谈判期间进行有效和实质性沟通的重要性。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由哥斯达黎加和爱沙尼亚两国带头参加这些谈判，它对取得的结果和9月11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感

到高兴，因为该决议为甄选下任秘书长确定了一个有计划、有步骤的流程。

当然，执行是关键。多年来，在甄选下任秘书长的问题上，我们看到许多决议获得通过，但没有得到执行。我们必须改变这一局面。作为第一步，应当向全体会员国发出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联名信，要求提出人选。我们希望在今后几周内收到此信，以便在年底之前启动整个流程。

关于振兴大会的决议赋予大会主席一项非常强有力的授权；其中也概述了该信的内容。现在，我们正期望安理会尽其本分。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听取了安全理事会在新西兰7月份担任主席国期间举行的非正式讨论。

更笼统地说，我们关切的主要问题应该是确保最佳候选人脱颖而出，并根据具体的甄选标准加以考虑。1945年，联合国筹备委员会曾表示，“秘书长，而不是其他任何人，将代表整个联合国”。我们想要确保全体会员国和广大国际社会有机会了解提名的候选人有何长远规划，并有机会与他们进行互动交流。

此外，最后，我们相信，70年后，愈加能够创新的时机已到。因此，我们认为，在作出最终决定时，应该优先选用具备同等条件的女候选人。我们也期待在本届会议上彻底讨论秘书长的任职期限问题，包括不得连任的一届任期方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伯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宪章》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安全理事会成员代表整个联合国行事。本次公开辩论会有助于使广大联合国会员国能够向安理会表达它们的期望。

让我扼要着重强调一些澳大利亚认为应列为优先事项的工作方法改革。

首先，关于预防暴力，要求在涉及大规模暴行的情形中限制使用否决权和反对票的提议是理应得到支持的基本工作方法改革。

其次，关于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审查得出的结果认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方面应该做得更好，而且，消除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各自为政的现象，将加强其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方面的工作。为此，安理会应更经常地借鉴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

安理会还应该更好地利用预警机制和威胁方面的及时情况通报。依照“人权先行”倡议和《宪章》第九十九条，应授权秘书处提请安理会关注新出现的威胁。

第三，安理会如能更好地了解情况，就更加卓有成效。利用各种各样的通报者和“阿里亚办法”会议等非正式机制，将有助于确保安理会充分了解情况。

第四，关于程序性决定，安理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程序事项的一般惯例是妥当的。但是，在关键事项上无法达成共识时，安理会不应阻止自己采取必要的行动。2014年12月的表决（见S/PV. 7353）就属于这种情形。那次表决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列入安理会的议程。

最后，关于改进与大会的互动，请允许我同今天的许多其他人一样指出，上个月，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历史性的第69/321号决议，其中要求增加甄选秘书长的透明度。安理会现在有责任迅速采取行动，包括发布安理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的联名信，要求提名候选人。

澳大利亚最近宣布竞选2029-2030年安理会成员。中期工作方法改革将有助于确定届时的安理会是否将透明、可信和卓有成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谨感谢你召集本次公开辩论会, 讨论对大多数会员国重要的问题。

印度尼西亚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为了确保安全理事会完全能够履行职责以及其行动由广大会员国自主决定, 针对全体会员国的有力合作、沟通、真诚协商和支持都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 请允许我强调六点重要看法。

首先, 安全理事会应在一个更有意义和更真诚的会谈氛围中与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开展对话和互动进程。此外, 《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应得到充分执行, 为此, 在依照安理会的权限处理冲突局势时, 应认真考虑受到影响的非成员国的意见。

其次, 我国代表团认为, 安理会应该更有力地重视《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因此, 在解决全球关注的区域安全问题时, 应制定一个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协商的强化机制。

因此, 印度尼西亚强调指出, 在这方面, 安理会应更多地关注预防冲突和寻求以政治办法解决全球冲突。

第三,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得以加强、平衡与协调的合作同样至关重要。安理会也应按照《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考虑大会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建议。每月对安理会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分析评估将大为便利广大会员国包括通过大会就各国共同关心的和平与安全问题为安理会提供相关投入。印度尼西亚高度重视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第69/321号决议得到执行, 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甄选和任命秘书长的问题上展开更密切的合作。

第四, 因为行使和威胁行使否决权致使安理会经常面对大规模暴行和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面却没有采取行动。印度尼西亚支持废除否决

权。但是, 考虑到既定现实, 我们欢迎严格监管使用否决权的任何步骤。安理会应确定一种可行的机制, 确保否决权不会妨碍人类和正义的事业。

第五, 印度尼西亚强调在联合国维和行动所有各阶段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强并定期磋商的重要性。

最后, 应当指出, 仅改善工作方法不能解决大问题。我们的努力不能仅限于程序问题。全球公民期待安理会按照国际法作出反应, 有效、公平、公正地解决冲突。遗憾的是, 有些问题如巴勒斯坦和叙利亚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 这说明了安理会的种种缺失。因此,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不懈努力, 呼吁和促进建成一个民主、法治、透明、负责和有效并能反映多元化和所有各方关注的安理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 列支敦士登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我们赞同瑞士代表以该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一直在领导该集团提高安理会防止或结束暴行罪的实效的努力。我愿就此问题简要地阐述意见如下。

世界人民期望安理会保护他们免遭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即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但许多时候, 安理会未能达到这些期望, 如1990年代在卢旺达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现在在叙利亚和其他地点。这些事例众所周知, 说明了无作为所产生的生命和政治代价。但还有许多事例, 包括一些从未被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局势。

出于这个原因, 本集团共同拟订了一项有关国家在安全理事会打击暴行罪行的行动方面奉行的行为守则。为此, 我们与各国、联合国秘书处和民间社会进行了详细协商。结果产生的案文反映了各国的政治承诺, 随着时间的推移, 它将帮助我们创造一种提高安理会效率及正当性所需的政治问责文化。

通过接受此项守则，各国承诺将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时支持安理会及时采取果断行动，预防或制止暴行罪行。作为这项一般性承诺的一部分，各国还更具体地承诺不投票反对为此目的提交且可信的决议草案。这项行为守则现已得到世界所有各地区83个国家的签署，其中包括7个安理会现任成员，及刚刚当选并且其任期将于2016年开始的5个成员中的3个。这个数字令人瞩目，而且我们相信会有更多国家跟进。

我国外长将在10月23日，即本周五的一个人人均可参加的活动上启动这一行为守则。星期五前，加入这项倡议的国家越多，要求改变安理会处理暴行罪行的方式的呼声就会越大。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的联合国会员国在未来几天内加入这项行为守则，以便列入原始支持国名单。

对任何安理会成员国而言，这项行为守则是一个重要和严肃的政治承诺。它也代表着我们期待任何安理会成员在需要代表我们所有国家集体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时应当遵守的最低标准。我们相信，这项行为守则可给安理会决策带来必要的变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卡罗尔先生（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罗马教廷代表团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并愿提出四点意见。

首先，需要确保所有会员国在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进程中能够发挥的影响力真正平等。9月25日，教皇方济各在大会发表讲话，确认除联合国的许多成就外：

“过去70年的经历表明，在我们努力实现最终目标之时，实行改革和适应时代潮流始终是不可或缺的，而最终目标就是确保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地都可以参与决策，并对作出的决定

发挥真正和平等的影响力”。（A/70/PV.3，第3页）

本代表团认为，会员国希望其所拥有公平的影响力，尤其是在唯一有权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联合国机构，即安全理事会上。因此需要提高互动性；特别需要举行名副其实的公开辩论，愿意考虑广大会员国和审议中的冲突各方的意见。这种意见可为安理会带来更大的正当合法性，帮助安理会更好地了解危机局势，提高安理会的应对能力。

此外，为了显示更多地考虑到广大会员国的意见，安理会不妨重新审查目前先就某一问题通过决议，然后再由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进行辩论的这种做法。这种做法无疑有一定的理由。然而，它使广大会员国怀疑，他们的投入是否真正有用，如果在他们发言之前已经决定并通过决议。

其次，关于广大会员国要求安理会提供的透明度问题，我们听到近来这一呼声愈益强烈，不仅是在联合国成立70周年之际振兴联合国工作的大问题上，而且包括在甄选下任秘书长的更直接问题上。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必须保持透明的工作关系。正如大会第69/321号决议所载述的那样，会员国认为，合格候选人的标准必须包括久经考验的领导能力和管理能力、广泛的国际关系经验、以及杰出的外交、沟通和多语言技能，同时要考虑到基于性别和地域均衡的平等和公正分配。

第三，关于公正实施《联合国宪章》和所有国际协议和条约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对现有法律的任意解读以及对冲突各方使用双重标准的做法，是造成引发仇恨和暴力的受迫害感的一些深层次原因。

第四，如果各国能明辨实施保护责任原则及相应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条的明确和有效标准，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将会获得更大权威与合法性。如今，保护各国人民免受大规模暴行、各种灭绝种族事件、战争罪行、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侵害的责任已被广泛认可和接受。然而，因为现有的

地缘政治利益，而且尤其是因为根据保护责任原则采取的行动会导致与另一项原则——《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载的不干涉原则——的严格字面解释发生冲突，在实践中履行这一责任并非易事。尽管如此，由于不作为造成的不可接受的人类代价，为保护责任原则的实际应用寻找有效的法律手段必须是联合国最紧迫的优先事项之一。

罗马教廷大力支持旨在促成更有效地具体应用保护责任原则、尤其是在大规模暴行案例中应用这一原则的一切倡议和步骤。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霍什鲁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代表不结盟运动赞赏你和安理会主席国西班牙召开这次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辩论会，并就该议题提供概念说明（S/2015/793，附件）。不结盟运动欢迎举行本次公开辩论，因为它使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有机会对安理会工作方法表达看法，并鼓励广大会员国参与这次辩论。

对不结盟运动而言，透明度、公开性和连贯一致性是安全理事会一切活动、做法和程序应遵循的关键因素。令我们遗憾的是，安理会在很多情况下忽视这些重要因素。此类失职的例子包括：安理会不愿意就一些极为重要的议题举行公开辩论；举行计划外的公开辩论并选择性地发出通知；一再限制参与某些辩论的做法；区别对待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在公开辩论期间获准发言的顺序和时间限制方面。

鉴于时间限制，而且不结盟运动关于目前所讨论主题的立场已在2014年5月不结盟运动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中得到反映，因此，我将仅谈及下列9项具体措施。不结盟运动呼吁采取这些措施，以期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并提高其履行首要责任的效率。

第一，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迄今已实施70年，目前仍是“暂行”性质，应当使其规范化，以便提高其透明度和问责制。

第二，应当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增加公开会议的次数，而且这些会议应当提供真正的机会，使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其事务正在安理会讨论的非安理会成员国的看法和贡献得以考虑在内。

第三，应尽量减少闭门会议和非正式磋商的次数，并视它们为例外情况而不是常规，因为本来就该如此。会议应当是公开的，尤其是在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处的特使或代表要在这些会议上做通报的情况下。

第四，安理会设立附属机构应当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而且这些机构在运作时，应当为广大联合国会员国提供关于其活动的充分和及时的信息。

第五，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应当更具解释性、综合性和分析性，要对安理会工作、包括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案例进行评估，还应当包括成员国在审议议程项目期间表达的看法。我们还吁请安理会详细阐述它通过各项成果文件时的具体情况，不论是决议、主席声明、新闻谈话，还是其它新闻要点。

第六，安理会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

第七，安理会应当确保它的月度评估的全面性和分析性，并确保其能及时得以公布。大会可以考虑提出编写此类评估意见的参数。

第八，安理会应当依照《宪章》第一条第二项，充分顾及大会就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出的建议。

第九，安理会应当停止其目前将大会或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上的议题转移到安全理事会的尝试，并停止侵蚀大会的职能和权力。

不结盟运动反对将安全理事会作为谋求国家政治利益和意图的工具，因为这种做法加剧而不是缓和局势，而且有悖于《宪章》所载的安理会职责。我们重申，安理会在工作中必须坚持非选择性、不偏不倚和问责制。安全理事会决定召开正式或非正式会议，讨论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任何会员国局势或问题，都违背《宪章》第二十四条。在此类情况下，安理会有必要严守会员国根据《宪章》赋予它的权力和职能的范围。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在某些情况下过于匆忙威胁采取或授权采取强制性行动，但在其它情况下却保持沉默，无所作为。此外，安理会越来越多地诉诸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把它作为一个处理那些未必直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总框架。对这些趋势的认真审查表明，安理会本可以选择其他规定从而更恰当地回应特定情况。应努力充分利用《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而不是过度 and 仓促地诉诸于第七章。第七章意在作为一种最后手段，应该在万不得已时才使用。不幸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并未充分利用其它选择，就过于匆忙地诉诸于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最后，随着我们临近为本组织任命一位新秘书长的进程，不结盟运动强调它2014年5月在阿尔及尔部长级宣言中所阐述的立场和大会在遴选和任命秘书长进程中的核心作用。我们表示，支持旨在增强和强化大会在这方面作用的各种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Teo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刚才所做的发言。

多年来，新加坡一直呼吁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们的最新提议载于7月31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分发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文件。

作为一个小型城市国家，我们没有许多机会加入安全理事会，但是我们非常重视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并愿看到快速取得进展。因此，我们感谢西班牙召开今天的会议及其关于本次公开辩论会主题的概念说明（S/2015/793，附件）。我们愿侧重谈谈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三个方面。

第一，要提高其有效性与问责度，安理会就必须处理被置之不理的重大问题。过去常常动用否决权，以阻止采取行动处理导致大量无辜生命损失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战争罪。新加坡再次呼吁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避免使用否决权来阻止安理会旨在防止和制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以及危害人类罪的行动。如果必须使用否决权，它们至少应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解释，它们为什么不能支持那些旨在防止或制止暴行的举措。在这方面，新加坡支持 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制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我们也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建议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避免在发生暴行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的联合提议。我们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这样做。

第二，关于透明度与问责制，几十年来，安理会一直按照暂行议事规则运作。目前的许多工作方法反映在安理会主席接连发布的多项说明中，而不在暂行议事规则之列。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的重要性，这不是理想的状况。现在时候到了，安理会应该订立其议事规则，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与问责性。这也将进而提高安理会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中的公信力。

第三，关于包容性，为确保联合国迅速和有效地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被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然而，安理会不应容许让这种责任阻止它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在影响所有会员国的关键问题上开展合作。如果安全理事会要代表联合国

广大会员国的利益行事，它就应该在一个对话与有效决策的良性循环中与各会员国协作。

明年，联合国会员国将需要决定领导本组织的下一位候选人。我们呼吁安理会更加密切地与大会合作，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自任务授权，以便使遴选秘书长的进程更加公开和透明。在大会第69/321号决议中采取的一些措施，如大会主席和安理会主席的联合信函描述整个过程并吁请及时提出候选人，就是一个良好开端。我们需要朝着这一方向迈出更多的步子。

新加坡欢迎像今天公开辩论会这样的机会，以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这个重要问题。我们期待就该问题取得有意义的成果，从而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安理会的有效性及其公信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卡里翁夫人（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举行本次对我国极为重要的公开辩论会，并感谢你给我们机会首次作为安理会当选成员发言。

乌拉圭赞同瑞士代表以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列支敦士登代表关于行为守则的发言以及爱沙尼亚代表有关秘书长选举的发言。本着主席国西班牙呼吁不重复已提出想法的精神，我不赘述刚才提到的各国代表团发言中已谈到的问题，而是侧重于我国想强调的一点非常重要的意见。

维持和平行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至关重要的工具，几十年来，乌拉圭一直致力于运用该工具，我们为该系统作出了具体贡献，并不断推动本组织内部就这些行动进行的政策讨论。因此，作为一个致力于维持和平的行为体，乌拉圭希望当前进行之中的审查或审议联合国和平行动、建设和平以及第1325（2000）号决议的进程取得成功。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S/2015/446）和秘书长关于其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5/682）表明，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磋商仍是提高维和任务授权效力的一个优先事项，特别是要使这些国家更早地介入这些任务授权的制订过程。鉴于当前直接袭击维和人员的事件增多，任务授权变得越来越复杂，包括在有些情况下采取进攻性行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早期磋商的必要性变得越来越重要。这意味着，听取来自实地的声音将使任务授权更加可信，更加切合实际。同样，要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我们还必须改善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广大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角合作。

正如我国在其它论坛上指出的那样，高效开展磋商不需要任何新的文书，挑战在于要执行现有文书。《联合国宪章》、包括第1353（2001）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各项主席声明建立并提及这些机制，包括规定在制订或延长新任务授权时尽早与部队派遣国磋商、根据部队派遣国的要求，在执行任务授权的各个阶段举行临时会议以及交流信息和举行专题讨论等等。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仍有余地来改善对这些手段的利用，例如分享信息方面的有关事宜，包括尽早获得秘书长的报告，我国在其它领域也坚持这一要求，例如，在我们担任海地之友小组主席期间这样做，当时正在起草有关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任务授权的第1542（2004）号决议的初稿。

最后，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对加强制订和延长任务授权者与执行者以及与秘书处之间互动交流来说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乌拉圭将在2016至2017年，在我们担任安理会非常任成员的两年中继续致力于改进工作方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米纳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把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列入安理会的工作方案。我还要祝贺西班牙担任2015年10月安理会的主席。

我们欢迎西班牙常驻代表散发的概念说明（S/2015/793，附件），并注意到其中就安理会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提出的问题。我们注意到，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所改进，包括利用了非正式互动对话，以便与各会员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非正式互动和接触。我们还注意到，为解决执笔人资格、附属机构主席、编写年度报告和月度评估报告等问题作出了努力。我们认为，这些都是朝改进安理会工作迈出的有限但有意义的步伐。

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一直把主要重点放在安理会每年提交大会的报告上。我们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在推动落实某些问题方面没有取得多少进展，我们希望，今后情况将有改善。

我们鼓励安理会通过执行S/2010/507号说明和后续相关说明所述行动，在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重大进步基础上更进一步。我们仍然坚信，工作方法形式上的改变将无法推动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和增加其常任和非常任成员数目的根本需要，这是大会第62/557号决定的要求。现状仍然不符合我们这个伟大和崇高组织《宪章》的原则、宗旨和精神。因为，在我们的安全理事会中，非洲以及其它地区在两类成员中都没有得到充分代表，或者根本没有代表。

我们继续参加本次辩论会，因为我们致力于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合作努力，以便按照《非洲共同立场》阐明的路线，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如第62/557号决定所载的那样推行全面改革，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五个方面互有联系。

关于其中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是工作方法——我们

始终坚持原则立场。我们的立场已于4月22日提交给政府间谈判主席，并且体现在框架文件中。我们的立场强调，必须维护《联合国宪章》的首要地位，并且充分尊重其中有关大会权力和职能的规定。这两个方面仍然密不可分，尽管就如何改善这两个方面的意见有一定趋同，但是，改革的关键要素尚未实现。

尽管各个代表团作出了努力，但是，某些值得研究的提议仍然摆在桌面上。这些提议包括提高透明度、让更多会员国能够进入安理会以及确定安理会议事规则。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必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紧密合作，以便找到办法来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一系列挑战，安理会应注重《宪章》授权其处理的问题，以便促进两个机构之间的和谐互动和合作关系。对所有代表团来说，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仍是改革议程上的至关重要问题。

今年1月，安全理事会强调，安全与发展二者相互关联，并且具有相辅相成特性。因此，关键是，我们应继续把侧重点放在这个方面，这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手段。保持联合国两个主要机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平衡十分必要，以使联合国能够应对当前和新出现的挑战。同样还必须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根据《宪章》相关条款的规定，必须加强大会的作用，包括在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这样做，使之能够发挥作为联合国最具代表性和最民主决策机构的适当作用。

我们赞扬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加强合作，使两机构之间的年度磋商变得更加有序和有效。我们继续敦促两机构加强协调，以确保为非洲联盟维和行动提供可预测和持续的资金，并且支持非洲大陆的冲突后重建与发展。安理会与区域组织持续合作将在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现在和今后面临的挑战过程中产生巨大裨益。尽管取得了这些积极发展，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决定缺乏连贯一致性，它在处理令区域组织感到严重关切的问题时带有明显的选择性。

最后，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是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组成部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五个问题互相关联，必须综合地加以处理。几十年来，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审查其工作方法的问题。安理会议事规则经过70年时间仍属暂行性质，突出表明解决这个问题的紧迫性。

我们注意到，各集团和代表团各种立场的主旨是，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透明、有包容性、可问责，并且能够让大家了解情况。非洲国家集团支持这些倡议。因此，我们要重申，非洲随时准备与各利益集团和会员国合作，以取得不可逆转的决定性进展，但要将其视为全面的一揽子改革，而不是孤立的行为。大会第62/557号决定继续是我们的指路明灯。我们仍深信，必需开展顾及《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目标和理想的全面改革，以便在普遍性、公平和区域平衡的基础上建设一个更加公平的世界。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门多萨·穆拉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虽然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的首要机关，但其组成却有局限性。安理会代表我们所有会员国行事，因此，对它要为之负责的全体会员国，必需保持安理会的透明。

我们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一名成员，赞同瑞士代表早些时候以该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并希望简要谈谈以下四方面的补充意见。

首先，事实证明，像今天这样的公开辩论会对于聆听广大会员国关于与和平和安全相关的各种主题和局势的观点非常有用，而另一方面，它使会员国能更好地理解安理会通过的措施并帮助会员国加强对全面执行这些措施的承诺。然而，我们必须使公开辩论会更高效。如果我们大家都在帮助聚焦我们认为重要的信息方面开展合作，我们应该上午

开一次会，就能结束一场富有成效的辩论。因此，我们支持西班牙提议在今后公开辩论会中使用的形式，并且像包括安理会成员在内的其他许多国家一样，我们会遵守所分配的较短时间。实际上，拟议中的形式是在主席说明S/2012/922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旨在提高公开辩论成果的效率、互动性和透明度。

第二，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凭借它们对局势和所涉领域的了解，可以为安理会补充新的看法。安理会已经认识到与它们互动的重要性；这不是新有的。我们现在需要做的是将其完全付诸实践，而且为了便于安全理事会主席通过其每月工作安排来促进这种互动，要定期安排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组合的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席酌情作为会议的通报者或者非正式对话的参加者。因此，我们完全同意安哥拉代表以安理会其他成员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其中突出强调了安理会主席在编制工作计划时所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

第三，具体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而言，我们看到，组织定期会议讨论与它们两个议程都相关的问题是有价值的。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我们获悉，安全理事会下个主席国——联合王国——将继续重点关注安全与发展之间重要的相互关系。这种互动也能通过诸如制裁委员会和工作组等附属机构、尤其是那些关于维和和预防冲突的附属机构来引导进行。

第四，安理会与建和委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磋商可以成为预防冲突这一更广泛方面的一部分。为了回应联合王国代表今天上午发出的提出切实建议的挑战，我们提议安理会做一番思考，看看如何更好地利用包括现有工作组在内的附属机构，以便捕捉一些正在呈现的和平与安全挑战，因为它们都与气候变化、流行病、非法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等更大的发展议程密切相关，并在它们认为有必要采取行动时，及时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这些挑战的报告。我想强调指出的是，我们说的不是只会拖延决策、

无穷无尽的会议。我们知道安理会是一个着眼于行动的机构，而不是一个辩论论坛，但把这些机构的观点纳入安理会会议，如果加以有效引导的话，可能对于联合国更加协调一致地决策极端重要。

联合国的多样性是它的优势。如今，安全问题与我们所看到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处理的许多方面相关联。安全理事会不应该将自己与这种经验隔离开来。事实上，安理会只会从这些经验中获益。我们希望安理会成员能反思这一事实，建立一种允许定期进行这类互动的做法，当然不能使工作量已经很大的安理会负担过重。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Çalışkan女士（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和其他人一道，感谢你和今天的通报者。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问题对本组织最至关重要的事业具有直接的影响。尽管我们把这一问题视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但在我们就该事项达成普遍一致意见之前，仍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即便如此，我们首先还是要指出，我们在本组织天天面对的许多挑战是安理会缺乏透明度、问责制和有效性造成的结果，是不民主的性质造成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只能通过增加经选举产生的成员数量来处理这些问题。

使用否决权是我们必须处理的最迫切问题之一。我们几乎不可能分辨一个使用否决权的国家是受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愿望驱动呢，还是受国家利益的驱使。无论如何，结果是，本组织的主要机构不作为，而其首要任务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法国和墨西哥的倡议，以及列支敦士登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提出的倡议，其目的是限制常任理事国或非常任理事国在遇有大规模暴行的情势时投反对票。我们支持这两项倡议。然而，我们认为，除非

全体常任理事国也接受这一想法，否则，为非常任理事国设定行为守则的想法是没有意义的。

我们关于工作方法的讨论也涵盖了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今天的议程中一个特别重要的话题是下一任秘书长的遴选进程。这个问题涉及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今年，我们看到民间社会和会员国都在详细讨论这一事项。正如其他发言者已经提到的那样，大会最近通过的关于重振其工作的第69/321号决议包括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规定。然而，因为它没有提及最后期限或安理会推荐的候选人数量，我们认为，就目前情况而言，在消除该进程的结构缺陷方面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安理会与联合国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其他机构之间定期开展更有实质性的互动，不仅会增进安理会的透明度、开放性和包容性，而且也会提高联合国系统整体的效率。

不用说，安理会和非安理会成员之间的对话是我们今天的讨论中至关重要的方面之一。虽然我们认识到安理会在决策过程中有必要进行自己的审议，但我们认为，在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方面可改进的余地很大。在这方面，如果我们要开展有意义的互动，我们就应该安排更多内容翔实的通报和“阿里亚办法”会议，确保及时提供决议草案、主席声明和附属机构工作的信息以及报告，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减少闭门会议的频率是我们所需要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西班牙代表团今天召开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重要辩论会。

（以英语发言）

我还要感谢大会主席所作的通报并赞扬安哥拉的古斯帕尔·马丁斯大使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发挥的领导作用。

长期以来，巴西一直主张，安全理事会应该更加透明，让联合国其余会员国更容易接近而且对安理会以其名义行事的广大会员国更加负责任。安理会应该尽可能经常地以公开和公共的方式开展工作。按照《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巴西也一直呼吁充分考虑到对安理会审议中的实质性问题有特别利益的国家的意见，并允许这些国家参与安理会的磋商。这尤其适用于那些列于安理会议程的国家，也适用于军队和警察派遣国。我们认为，随着对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的审查进程取得进展，这是一个应该处理的重要话题。

在讨论审查工作时，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之间的磋商应当做到更加制度化。在这方面，可以复制海地之友小组的积极经验。本机构还应考虑以新的方法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好地参与其决策进程。我们也早就主张，安理会应该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预防上。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再次欢迎由若泽·拉莫斯-奥尔塔总统主持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高级别小组大力强调政治努力和预防性外交的首要地位，并且我要强调把该小组的建议变为具体策略的重要性。

人们普遍认识到，安全理事会中的表决方式应当有利于履行《宪章》关于集体安全的责任。成员国目前正在讨论有关这个问题的两项倡议——一项是法国提出的倡议，另一项是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倡议。我们欢迎法国关于否决权的建议，因为该倡议体现了一种普遍的看法，即安理会在某些特别棘手的局势中未能充分履行其《宪章》职责。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也指出了更新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该守则可被视为对关于表决模式的辩论作出的建设性贡献，因为它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对大规模暴行的行动不应仅仅由常任理事国斟酌决

定。然而，我们认为，这样一个守则也应该处理与预防和问责制有关的其他方面。

第21世纪为我们提供了大量不幸的证据，表明诉诸武力往往增加而不是减少平民的痛苦和脆弱性。因此，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守则必须特别强调两个概念。第一个概念是，军事行动只能是在审慎分析其可能后果之后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的最后手段。第二个概念是，授权使用武力的决定应当依靠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的强化程序，以确保遵守原始任务规定和国际法。

除了联合国会员国之外，许多民间社会行为体对挑选下任秘书长的程序表示了浓厚的兴趣。已经在联合国以外发起了重要的倡议——例如“1人为70亿”运动和长老会的一项建议——要求挑选过程做到更加透明和更加包容。这个议题与本机构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它与大会的关系密切相关。巴西支持大会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以及我们对民主和透明程序性做法的承诺，在提名秘书长时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至于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不仅需要同大会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尤其是关于安全理事会僭越大会特权的问题——而且也要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巴西认为，安理会应当更好地利用建和委的咨询功用。我可以用自己的亲身经历作证，在审议各建和委国别组合主席密切关注的局势之前邀请他们同安理会成员举行非正式会议，会增加安理会审议的价值。

2015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专家咨询小组报告“维持和平的挑战”的各项建议中最容易实施的建议就是，安全理事会定期请求并借鉴建和委能够发挥的咨询、早期预警和预防性作用，以充实任务规定中的建设和平层面。我们借此机会鼓励全体会员国，尤其是安理会成员，充分参加两位共同召集人、安哥拉和澳大利亚的常驻代表最近发起的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政府间阶段。

在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时，人们不能不注意到，五个常任理事国（五常）在掌握安理会工作程序和错综复杂的法律问题方面有着显著优势。所谓的决议执笔人几乎都是常任理事国。在很大程度上，这是因为新当选的成员出于明显的原因需要一些时间来适应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复杂性。但是，根据改进的工作方法，非常任理事国不仅应当从该进程的最早阶段就参加谈判，而且也要承担更多的起草责任。非常任理事国的贡献对于克服僵局具有重大意义。让我们不要忘记，关于叙利亚局势的最具建设性的举措之一是由三个非常任理事国采取的，导致关于该国人道主义准入的第2139（2014）号决议的通过。让我们还回顾，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是15年前在当选理事国的坚持下，在纳米比亚的领导下，获得通过的。

如果不考虑扩大安理会的必要性，就很难看出我们如何能够显著改进该机构的工作方法。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认为，增强安理会的活力以确保其决定更加有效和合法的最佳方法是设立新的常任席位和非常任席位。这将使那些致力于一个更加透明、高效、平易近人和可问责的安全理事会的国家能够获得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从内部帮助实现安理会的现代化。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改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将使安理会更加接近现代世界现实的全面改革。这就是为什么工作方法组是大会第62/557号决定所确立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五个相互关联的主要问题之一。

最后，本着我的塞拉利昂同事在发言中所表现的同样的精神，我谨强调，联合国70周年和大会本届会议为在拖延已久的安全理事会改革任务上取得具体成果，提供了一个宝贵机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拉圭代表发言。

冈萨雷斯·佛朗哥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巴拉圭共和国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关于安

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立场，我们已经在关于本机构改革的讨论中表明了这一立场。巴拉圭认为，在处理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时，关键问题是透明度、参与性、问责制和效率。

透明度应当是贯穿安理会各级审议和决策的一个特征。这方面的关键一环是安理会举行公开会议。今天在安理会的工作中，公开会议似乎是例外而不是常规——这种情况使非理事国无法对安理会产生任何影响，特别是在通过其决定时。

参与问题有两个方面。参与问题的第一个方面只涉及安理会的理事国，而第二个方面涉及非理事国。关于第一个方面，我们认为，非常任理事国应当在与常任理事国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参加。把某些项目作为常任理事国的保留项目和专属领地并不让非常任理事国过问的做法使多边系统的工作蒙羞，并限制了后者作为该机构成员的权利。关于第二个方面，巴拉圭感到，应采取措施允许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参与由常任理事国处理的事项，尤其是在影响到这些国家或本组织的问题上。为此，应当提前足够时间宣布这些议题。

关于问责制，必须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成员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这意味着是一种特定和特殊的承诺。代表所有人采取行动就需要采取负责的行动，并因此需要问责制。在这方面，我们要求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包含实质性的分析，而不仅仅列出事实或是会议和所作决定的摘要。

最后，让我们谈谈效率问题。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必须确保这个机关的效率和效力。这将要求提高安理会以及时和适当的方式处理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问题的能力。

巴拉圭表示，它强烈希望甄选下任秘书长这一工作通过一个透明、动态和包容的流程进行，以便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相互协调和相互补充的方式行事。

最后，我们知道，安理会有些成员认为，只有他们才有权选择他们的工作方法。在过去的各个节点，我们看到这个机关注意大会或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关切。在这方面，它采纳了一些建议、提议或具体建言，以改进、纠正或优化其工作方法。正因为如此，我们请安全理事会成员采纳本次辩论会的成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门多萨-加西亚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要感谢西班牙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并感谢大会主席莫恩斯·吕克托夫特先生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斯文·于尔根松先生致开幕词。

请允许我谈两个具体问题。第一，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必须深化安全理事会与其他各机构和行为体之间的沟通，使前者能够切实开展任务。这一沟通应当更加流畅和更为活泼，不仅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而且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尤其是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法院，都应如此。

这一沟通还应当扩展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部队派遣国和民间社会组织。通过“阿里亚办法”会议，这些行为体有机会直接影响安理会的工作。今年已经举行15次“阿里亚办法”会议，这一事实值得赞赏。在这方面，我们还赞扬安全理事会非常任成员的工作，并敦促他们利用各种可用手段来确保安理会提高其透明度和增加其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有效接触。

由此，我要提出我想在本次辩论会上强调的第二点——秘书长的作用至为重要，不论是通过他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进行斡旋而发挥的作用，还是通过“权利先行”等倡议而发挥的作用，都是如此。选举下任秘书长将是一次黄金机会，可藉此提高这一进程的平等性、透明度、可预测性和包容性，并进一步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因为这是一项不单由安理会15个成员国而且还由全体会员国作出的决定。

哥斯达黎加要敦促我们所有人利用围绕通过大会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69/321号决议而产生的势头，尽快启动这一进程，以确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谁将担任秘书长之职。当务之急是，随着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名信的发出，尽快开始甄选下任秘书长——哥斯达黎加希望，下任秘书长将是一名妇女——的流程。最近通过的决议描绘了前进道路。我国代表团将适当重视和关注这一流程的执行情况。

我国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从今往后，而且是有史以来第一次，我们将有机会知道各位候选人的姓名及其施政纲领，并同他们进行互动。不过，哥斯达黎加和其他各方将继续力求营造必要的政治势头，以确保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不止一名，而是两名或更多名候选人，使这一进程包括一项选举，而不只是一项任命。

与其问我们应当何时开始执行第69/321号决议，我们不如自问我们为什么花了这么长时间。每年，当我们发现安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仍然是暂行议事规则，而且，尽管会员国发出了呼吁，但仍未通过一项关于执行主席说明S/2010/507及其后续更新版本的行动计划，此时我们就会问同样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就其工作方法特别是透明度而言，正处在一个紧要关头。它可以选择重振其协作能力、延续巩固目前成就的势头和应对新挑战，也可以退回到其所熟悉的老一套，围绕自己的特权固步自封，而这将对其效力和合法性产生消极影响。我们都知道，其中的第一个选项是唯一可行的选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拿马代表发言。

弗洛雷斯·埃雷拉女士（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西班牙在这个时刻召开本次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会议。对联合国来说，这

个时刻具有根本意义，因为我们正在辩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甄选秘书长的新动态以及各机关和机构之间不断变化的关系。在这方面，巴拿马认为，鉴于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即本组织行为方面的透明度和作为联合国无一例外所有机构决策进程不容置疑的指导原则的道德操守，重振这一辩论的时候已到。

尽管1946年以来世界发生了各种各样的变化，但本组织的结构和内部动力却未必像国际议程所要求的那样顺应了这些新现实。今天，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是这个共同体97.4%的成员越来越关心的问题，它充分说明，各国必须确保安理会成员组成能代表目前的地缘政治和区域现实。

1945年，包括巴拿马在内的51个会员国创立了本组织，它们的努力值得称赞，而且已经实现其许多目标。但是，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顺应另一个历史性时刻。目前的成员必须持开放态度，不仅要维持这一辩论，而且还要鼓励这一辩论，以便加强这个数目现在已达到193个会员国发声的决策机关。

70年后，《联合国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赋予安全理事会的基本职能仍然并将继续切合实际。但是，这个机关无疑需要振兴，以便对国际社会来说，它不仅更具代表性，而且还更加有效、更加透明、更加开放和更可问责。这一需要彰显了旨在取消安全理事会内的否决权的各种倡议的重要性。在各种情况下，否决权限制了联合国在特定局势中或存在犯罪或违法行为风险的地方立即采取行动的可能性和办事效率。

我们对列支敦士登与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推动的关于一项行为守则的倡议表示支持，因为此举将促进建立一个更加民主的安全理事会这一想法。我们还支持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倡议，并且正在特别密切地关注着这一倡议，因为这一倡议首次显示，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成员在关

于修订和更新其自己的特权的讨论中发挥了带头作用。

巴拿马以前曾经指出，安全理事会内若有各种各样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在决策和执行决定方面就会有更大的透明度。同样，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中的否决权已在二战后的几十年里完成了其历史作用。今天，即使最小的国家也要求一视同仁，因为各国都应遵守国际法。

最后，我谨强调，我们必须考虑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建议，这很重要。该工作组自1993年成立以来，一直在研究这些问题，以改善安全理事会所采用的工作方式和方法，并使之合理化。我们赞扬本次公开辩论提供机会，以便审议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我们正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以便开展本组织非常迫切地需要的全面改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捷克共和国代表发言。

Ellinger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捷克共和国谨感谢主席国西班牙召开今天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捷克共和国坚决支持改革安全理事会，包括其工作方法。我们在对政府间谈判主席框架文件提供的意见中，并在5月互动对话中，表达了我国的意见。捷克共和国还要重申，我们支持拉特雷大使促进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的努力。联合国诞生70年后，显然早就需要改革安理会。

我们赞同西班牙提出的概念说明（S/2015/793，附件），安全理事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与大会的互动方式无疑存在改进的空间。我们还感到，预先商定结果，然后举行公开辩论，不能给这些辩论产生互动的特性，也不能使安理会之外的会员国感到安理会重视这种审查。因此，我们支持进一步探讨如何纠正这些不足之处。这也适用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也可就此强化与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交流。

捷克共和国认为，遴选秘书长是这个进程的最重要部分之一。我们赞赏西班牙代表团没有忽视这个问题。现行的秘书长遴选方式显然已经过时。捷克共和国完全支持按照大会第69/321号决议建立一个更透明的遴选过程，该决议方向正确。我们特别欢迎秘书长候选人在非正式对话和会议中向大会作自我介绍的设想。我们希望进一步提高遴选进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

捷克共和国还赞赏改进和加强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特别是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但尤其是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的努力。最近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为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注入了新的动力，并强调安全与发展两者间的重要联系。

在这方面，我们谨提醒各代表团，捷克共和国是明天将在大会中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选举的候选国。捷克共和国谨强调，我国致力于《2030议程》，而且支持进一步加强可持续发展与可持续和平的联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欢迎西班牙倡议召开一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主席先生，我也感谢你提供为本次会议准备的概念说明（S/2015/793, 附件）。

秘鲁赞同瑞士常驻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特别关于大会第69/321号决议的重要性的内容，因为这涉及下任秘书长的遴选程序。我们希望尽快有效地落实该决议。

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通过签署《宪章》，授权安全理事会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承诺遵守安理会决议。这为我们就安理会工作方法阐述我们的观点提供了必要的依据。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重申，迫切需要继续推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改革，目的

在于增强安理会的合法性，提高其在多边关系中的必要的透明度，及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实效。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谈谈在我之前发言的一些代表提到的三条意见，这说明在许多问题上各国的思路一致。

首先，为了获得透明度，安理会需要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会议需要有实质性，并在适当的时候举行。我国代表团还赞成安排公开辩论会，因为它们提供让非安理会成员表达意见的机会。

其次，关于安全理事会民主化的问题，我国始终表达一种原则立场，其最终目的是，应该取消否决权。我们认识到这样做具有难度，因此我们支持旨在限制使用否决权的一切努力。应该指出，如果不真正改革与否决权相关的工作方法，就存在保护责任这一理念受到稀释的严重危险。在这方面，秘鲁支持由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政治宣言，其目的在于防止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公然违反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上使用否决权。我们呼吁安理会其他常任理事国支持这项倡议。此外，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框架内，我们一直在作出努力，争取通过一项行为守则，各会员国将据此承诺不投票反对旨在预防灭绝种族罪或危害人类罪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

第三，为了促进进一步开展互动和参与，秘鲁认为必须巩固安全理事会与维和行动部队派遣国磋商的做法。维和行动的任务日趋复杂，他们面临的挑战日益严重，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交流信息。在延长或设计任务授权时，必须考虑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因为它们必须在实地执行任务。

最后，正如其他发言者已经指出，我也要强调从管理冲突转向预防冲突的重要性。只有建立早期预警系统，才能预防冲突，充分实现我们联合国组织的首要目标，即避免后代再遭战祸。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穆尼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很高兴地看到你主持今天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

我们完全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有所改进。这在不小程度上应归功于非常任理事国的不懈努力。然而，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以下几个要点。

安理会必须继续努力提高其决策进程的公开性、透明度和包容性。安理会决定对非安理会成员国影响重大，因此与广大会员国对话至关重要。必须连贯、有效地执行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决定，包括根据巴基斯坦在上次担任安理会成员时提出的建议采纳的加强安理会内部沟通的决定。

我们应继续设法在安理会、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广大会员国之间建立更为牢固的伙伴关系。在制订和通过维和任务前，必须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它们参与特派团组建的进程，将牵涉到许多与指挥、控制、通信、协调与特派团之间调动有关的问题。此类磋商将有助于维和特派团适应当地的现实。

必需制定一个透明的程序，以实现安理会专家小组的均衡代表性。而且，需要加强监察员办公室。没有理由使其仅限于发挥一个制裁委员会的作用。

为加强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安理会举行更多的公开通报会和提交更多实质性的年度报告以及安理会与大会之间就安理会的年度报告进行有意义的互动协作，将颇有助益。采纳大会主席去年在这方面撰写的信件所载的一些提议，可能是个良好开端。

甄选和任命秘书长的工作即将开始。这项工作的不透明性既不利于安理会，也不利于整个联合国。

最后，明年尽早选出非常任理事国，将使安理会能够及时分配附属机构的席位。这是我们多年来一直在提出的要求。也许，这也将使安理会能够从非常任理事国中选出更多的执笔人。

安全理事会是其议事规则的主宰者。不幸的是，迄今为止，该规则依然是暂行的。今天，我们很多人都对需要做的工作发表了意见。要问的重要问题是，如何能够完成所有这一切？事实上，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的几乎所有辩论会，都是由非常任理事国召开的。这是一个值得三思的事实。安理会成员的性质和认为应促使安理会更加公开和透明的必要性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这种联系被称为问责。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支持伊朗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对安全理事会进行真正的改革，使其脱胎换骨，成为一个透明、有代表性和民主的机关，并符合过去70年来联合国和国际关系的变化发展情况，依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没有这种改革，本组织的改革将不完整。改变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安理会改革必不可少的一个方面。我们认为，迄今开展的变革只不过是形式上的，并不能保障会员国真正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和决策。

基本协议，特别是关于敏感或高度相关的问题的协议，仍然仅仅掌握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手中，有时甚至不是掌握在所有常任理事国手中。其余成员影响改革进程的余地有限。其中大多数成员面临两难困境，要么接受提供给它们的最终协议，要么不予接受，没有机会参与将顾及它们的意见和利益的真正谈判。

公开辩论会应当是在分析安理会议程上具体事项的过程中向安理会传递非安理会成员国意见的一个理想的机会，以促进将要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的谈判。然而，在实践中，这些辩论会成了走形式的活动，安理会成员甚至都等不到辩论会结束就实际上作出了决定。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会员国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能时，是代表它们行事。这意味着它应保障193个会员国真正参与其工作和决策。古巴重申，至少亟需在以下方面改变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必需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增加公开会议的数量。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况下，才应举行闭门会议和非正式磋商。

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始终应允许有关国家参加直接影响到它们的安理会讨论。

安理会的决议和主席声明应反映各会员国在公开辩论会上表达的观点。

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应当有机会接触附属机构，包括有权参加其讨论。

我们应该使安理会的议事规则变成正式，以便增加透明度和问责力度。不幸的是，该规则至今依然是暂行的，70年来一直如此。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越俎代庖，审议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并履行其职权范围以外的职能，日益侵占《宪章》赋予联合国其他机关、特别是大会的职权。这一趋势在不断增强。

安理会必须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这些报告应该真正具有分析性，以使我们能适当评估其工作，包括妨碍它在特定局势或具体情形中采取行动履行其职权的理由。我们重申，安理会必须按照《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交特别报告。但令人遗憾的是，该报告仍未发表。

否决权问题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是与其决策机制有着内在的联系。否决权是一种不合时宜和反民主的特权，应尽快予以取消。

一个更加透明的安理会将是一个更具合法性的安理会。一个顾及本组织全体会员国意见、包容各方和易于接近的安理会，将是一个更加卓有成效的安理会。

在我们讨论这一重要主题之际，让我们摒弃夸夸其谈的那一套。现在不缺想法或建议。我们需要的是立即行动起来。让我们一劳永逸地消除安全理事会工作中的隐秘和不够透明现象，并杜绝把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排除在其工作和决定之外的做法。让我们不要再延宕这项工作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岑巴柳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自当选为今后两年本机构的非常任理事国之一以来，乌克兰正在参加的第一场安全理事会会议专门讨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我不禁要指出这一事实具有标志性的一面。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乌克兰竞选活动的根本特征。展望未来，这一重要问题将是乌克兰在2016-2017年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乌克兰一贯坚定地支持提高安理会各项活动的透明度，并加强它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和本组织各机构的互动协作。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国西班牙邀请大会主席在安理会年度辩论会上就工作方法问题发言。在过去八年中，这样做尚属首次。

在我们的竞选活动中，我们大力主张要让安理会脱胎换骨，使它成为一个对所有国家开放而且所有国家都能完全接触到的机构，同时主张，原则上促进与每个会员国开展广泛和建设性合作。联合国会员国可以放心，今后两年，我们将兑现这一承诺。正是通过长期对话、磋商和能够接触到所有有关代表团的机会，乌克兰将与其他国家保持密切联系，并且在安理会的日常工作中考虑到它们的正当利益。

明年，随着联合国大家庭选举新的秘书长，安理会一组重要的工作方法将受到全球社会缜密的审查。作为安理会一个即将上任的非常任理事国，乌克兰充分认识到，它有责任推动大会第69/321号决议的妥善执行，其中规定，选举秘书长的进程应以透明度和包容性原则为指导。

由于铭记着安理会的主要职责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预防冲突的问题必须在安理会的工作中占据更突出的地位。这对于那些在安理会没有席位、而其安全正面临明确和紧迫威胁的国家尤其重要。因此，预防外交必须成为安理会工作的一个主要部分。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互动是乌克兰特别关心的事，因为我国积极参与了联合国的各种维和努力。我们注意到该领域的一些积极变化，因而认为，在设立联合国和平特派团、拟订其任务授权以及在特派团整个存续周期中，更经常和及时地与这些国家进行磋商对于这些特派团最终取得成功至关重要。我们大力支持派遣国必须在安理会整体决策进程中享有更大发言权的想法。

外部对乌克兰的侵略迫使我国和其它许多国家更加细致地审视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现在变得更加一清二楚的是，确保安理会的有效运作与安理会每一位成员——首先是常任成员——对《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的真正承诺直接相关。

有鉴于此，我们尤其关切的一个方面是在安全理事会使用否决权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一工具的效用早已过气，而且现在还给安理会的表现带来有害影响。因此，我们欢迎并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关于在遇有大规模暴行的情势时暂停使用否决权的提议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行为守则。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各位成员适当考虑这些倡议。

在审议联合国某会员国遭到侵略的问题时，可在不使用否决权方面采取更多步骤，以便最终取消否决权。在此类情况下阻挠安理会采取行动将违背

《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然而，作为现实主义者，我们认识到，至少在可预见的未来，否决权将继续存在下去。在这方面，我们提议，如果使用否决权，那末，使用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必须解释这样做的原因，特别是从它是否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角度。

我们还认为，亟需确保《宪章》第二十七条第3项得到妥善执行；它规定争端一方有义务不参与表决。

为推动实现主席国缩短辩论会总体长度的目标，我将提出最后一点意见，结束发言。乌克兰将在安全理事会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提高安理会的公开性与透明度，以提高其效率和恢复其近来受到重创的公信力为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奥亚尔萨巴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西班牙倡议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众所周知，2014至2015年间，阿根廷曾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基于这一经验，我们仍感谢安理会各成员，并祝安哥拉担任该工作组主席取得圆满成功，也祝愿这将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与问责性。

主席的概念说明（S/2015/793，附件）援引了第S/2013/515号主席说明。这是在阿根廷担任工作组主席期间通过的首份说明。它反映出安理会各成员的共同努力。该说明提到安理会与会员国和各机构——无论它们是否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之间的对话。我们认为，这种对话对于安理会履行其各项职能至关重要。主席说明中提到的组织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和各人道主义机构。

安全理事会肩负着多重职责，而履行这些职责需要与其它行为体协调。然而，阿根廷不赞成职能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吞没其它机构的职能。我认为，现在有一种应该加以阻止的趋势，即：在安理会提出超出必要协调层级、蚕食大会

所处理事务的问题。这是一种危险的趋势，因为把联合国的议程视为安全事务可导致安理会处理那些损害普遍参与的机构——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问题。尽管和平与安全确实彼此相互关联，但是，我想强调“相互”一词，因为这种关系不只是单向的。正如发展需要和平一样，发展也促进和平。然而，和平并非影响发展的唯一因素。我国代表团想做这些澄清，因为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我们必须继续忠实于各种相关因素的多重性，把发展议程安全化可导致过于简单地处理发展诀窍，出现把大会职能移至安理会因而损害安理会自身职能的诱惑。

我还愿借此机会，总体分享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些想法。

继举行多次公开辩论会之后，鉴于广大会员国就安理会的运作方式达成了多方面协议，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有两个方面我要提及，因为它们各国代表团一再提到的问题，但是安理会并未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过实质性的进展。

其中一个问题是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的适当程序问题，特别是就个人的列名与除名而言。阿根廷赞成在各制裁委员会中纳入监察员，也许就是从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 (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始的，以此作为第一步。另一个问题涉及安理会将局势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处理的问题。安理会定期从国际刑院检察官那里收到安理会多项决议所要求的报告。然而，它却不采取任何行动以作回应，甚至当国际刑院通知安理会说，根据安理会决议所要求的合作并未提供，情况也是如此。这两个问题如不立即处理，可能影响安理会的公信力。

最后，我们不能不提到，2017年至关重要，因为我们大家必须一道遴选出下一任秘书长。我们呼吁各国代表团一道努力，以确保该进程是一次真正的选举。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欢迎9月11日以协商一

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69/321号决议。尽管它并不完美，但是该决议起到了提高进程透明度的作用，朝着正确方向迈出了前进的一步。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各国代表团和安理会向大会提出一名以上候选人，最好至少一名候选人为女性。最后，我们欢迎以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联合信函来启动遴选和选举进程这个非常重要的创新。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布卡杜姆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召开本次会议和感谢你提供的概念说明（S/2015/793，附件）。首先我愿表示，我们应铭记：我们必须从两个轨道来处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一个是结构性的，另一个则涉及工作方法。

阿尔及利亚赞扬努力举行更多的公开辩论会、互动对话和月度总结会。然而，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能够在透明度与公开性——从而在有效性——方面做得更多。显然，某些步骤可能是容易采取的。我要举公开辩论会这个例子。十分令人困惑的是，安全理事会常常就一个问题作出决定，而只有在此时，这才构成着手组织一场公开辩论会的理由。让会员国各抒己见当然重要，但是，发表意见应在作决定之前。

我要强调我国认为对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效率来说十分重要的一些措施。

第一，存在着把议事规则变正式的问题。过去70年来，议事规则一直是暂行的。

第二，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增加公开会议的次数。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应保持在最低限度，并且只是作为例外才举行。必需通过加强安理会成员与非成员之间的互动交流，使在具体问题上使用所谓“之友小组”或执笔人的做法成为长期办法。

第三，安理会应依照《宪章》设立附属机构。此类机构应充分并及时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汇报其活动。

第四，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应当为主动进行调解或斡旋的国家提供充分机会，与安理会进行互动。应更经常性地优先考虑《宪章》的第六章和第八章。此外，关于《宪章》第九十九条，秘书长掌握着一个有力工具。在涉及预警、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促进和平的问题上，包容性肯定将造福整个国际社会。

第五，安全理事会应遵照《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考虑大会就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宜提出的建议。不应把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上的问题转移到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

第六，我们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合作。安理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应当更加翔实和更具分析性，而且对报告内容的讨论也必需更加全面。

我国是不结盟运动关于振兴大会问题的协调员，一贯大力主张改善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结构关系。在这方面，要释放正确的信息，并且加强我们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集体工作，甄选下任秘书长和使用否决权问题就需要我们予以重视。安全理事会是大会的执行机构。它代表整个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同时也通过大会对国际社会负责。

最后，我要强调，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是其改革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要重申《埃祖尔韦尼共识》阐述的“非洲共同立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弥内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会。我们也欢迎邀请大会主席吕克托夫特先生参加本次重要会议。他参加本次辩论会，是在加强联合国两个主要

机关间合作与协调方面的重要一步。我们希望，安理会将更经常性地邀请大会主席参与其工作。我们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所作的通报。

南非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贵国代表团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5/793，附件）谈到会议形式问题，其目的是缩短辩论会总的时间长度，并且取得成果；成果文件应在辩论会之后再起草，以便顾及非安理会成员的立场。这种做法再恰当不过，因为归根结底，安理会是代表我们所有人，而不仅仅是代表有特权的15名成员行事。

最近几年来，我们反复讨论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办法问题。然而，在落实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就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提出的有益提议方面，进展甚微。所确定的关键改革领域之一是甄选和任命秘书长的程序。考虑到现任秘书长的任期即将结束，安理会可以立即着手实现的改变是加强其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接触交流。可以通过举行“阿里亚形式会议”来开展这项工作，以便讨论这一事宜。

根据大会第69/321号决议，南非吁请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主席密切协调，尽早正式启动这一进程。与此同时，应当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且利用《联合国宪章》和其它来源，例如过去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高级管理人员遴选标准的报告，制订出一套标准。南非认为，会员国应当了解最新进展，此外还应散发候选人的名单及其履历。还应为会员国提供机会，通过大会的系列互动对话来与候选人正式接触。

最后，南非完全支持安理会向大会提交至少两个人选的有关呼吁，让全体会员国从中作出任命，此外，下任秘书长只任一届，任期七年。

南非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加强了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战略合作。在这方面，南非促请安全理事会执行第2033（2012）号决议。该决议

吁请安理会制订更多方法来加强两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包括通过提高年度磋商会议的效力、及时举行磋商和两个理事会酌情派出协作实地特派团，以便在个案基础上制订有一致性的立场和战略，应对非洲的冲突局势。

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战略协调取达到了显著改善，但是，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在与非洲联盟协调立场时的做法不一致。这方面最近的一个例子是南苏丹局势，其中，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不顾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该案，也不顾在非洲联盟层面上正在开展的进程，准备实施制裁。我们感谢听取了非洲联盟呼声的安全理事会常任和当选成员。

南非欢迎关于使用否决权和限制使用否决权问题的辩论。过去几年来，这个问题在讨论中十分突出。尽管南非原则上同意讨论使用否决权的问题，但我们要重申，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组成和改革问题。

我们重申，我们的立场是，改进安理会的工作办法是提高安理会效力的一个小步骤。真正大力提高其效率的唯一办法是对安理会进行实质性改革，使之体现本世纪的地缘政治现实。安理会成立已有70年时间，不能继续把幅员广阔的地区排除在其常任成员类别之外。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落实《埃祖尔韦尼共识》，目标是为非洲提供两个常任成员席位和五个非常任成员席位。我们与联合国三分之二的会员国一道，呼吁取消使用否决权，因为这一权利只会推动少数几个国家的利益。然而，如果做不到这一点，我们认为，就不应让安理会新的常任成员处于不利地位；应当为它们提供常任成员席位具有的所有权利和特权，包括否决权。

巴特拉伊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国西班牙召开本次辩论会，探讨如何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尼泊尔与西班牙和其它许多国家一起，在1955年12月14日加入联合国，并两次担任安理会非常任成员。在整个这段时间里，尼泊尔密切参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我们渴望看到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各个方面及其结构开展真正的改革。

在这方面，我的发言与不结盟运动的发言是一致的。我谨以我本国代表的身份简短地补充几点意见。

首先，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不应是半心半意的措施，而是应该反映一种信念：只有通过改革，才能建立起对它的信任，才能提高它的效率和效力，才能巩固它的可接受度。

这种改革应该辅之以各种步骤，以确保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协调并平衡地振兴整个联合国组织，从而使它胜任实现其为之创立的宗旨和它不得不应对的各种挑战。

从明年开始提前几个月选举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成员是一个积极的步骤。我们感到，非常任成员的选举应该进一步提前，以便让当选的成员至少能有一整年的时间为履行它们的职责做准备，从而有助于确保它们的成员身份大大地充实安理会的工作。

安理会不应该以任何方式允许这样一种感觉长久留存下去，即，它抢夺其他机构的议程，把它们吹嘘成自己的，不采取什么行动，而往往把行动的负担推给别人。它必须以真正开放的心态举行这些辩论会，同时证明，采纳各种重要的想法和交流全部的决策信息都是在没有把关控制的情况下进行的。

在这些公开辩论会中，一开始就通过成果，从而破坏了这类辩论会的效用，这种做法必须停止。安理会成员应该为非安理会成员开创值得称颂的先例，讲话简明又有意义，而不是要求他们在重要问题上缩短发言。

同样的国家两次为候选人投票，如国际法院选举法官时，一次在安理会，再一次在大会；这样的做法应该改变。同样，秘书长的任期应该是固定的，不准延长，以确保这是有力和有效的，防止第一个任期被用来确保获得第二个任期。

最后，我谨补充指出，该是联合国照着尼泊尔上月通过的《宪法》依样画葫芦的时候了，以确保高级职位的性别平衡。它规定，议会的下院，要末议长，要末副议长，必须是女性，而且议会的上院，要末议长，要末副议长，也必须是女性。同样，同一性别或社区的人，不能同时担任该国的总统和副总统。

最后，我国代表团坚信，安全理事会必须以勇气、决心和责任心奋起应对挑战，以便在全球的和平、安全和繁荣事业中，从混浊状态升华，进而确立透明度和公信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探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卢旺达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对于联合国及其广大成员来说，今年标志着一些重要的里程碑。从社会经济发展，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标志，到审查和平行动、建设和平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会员国和各种组织都已确认，重要的是，要调整联合国的各项活动，以适应我们现如今生活在其中的世界环境。毫无疑问，这是可喜的一步，希望它将导致以可度量的方式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同时对和平与安全产生具体的影响。

正因为如此，卢旺达坚信，在建设和平与发展方面，要采取集体和包容性的方针，因为它们都与安全和稳定有着内在的联系。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安全理事会的伙伴，应该积极参加其会议并相应地履行它们的使命。

今天的辩论会提供了一次机会，以讨论安全理事会如何能在其成立70年之后改进其工作方法，从而反映世界的当前现实。

在各位发言者今天提出的诸多内容中，请允许我提及几点我们认为能有助于提高安全理事会效力的内容。

尽管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当前的趋势是积极的，但是，我们尚有待于实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期望，主要是在效率和效力、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执行安理会决定等方面。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安理会将根据文件S/2014/268所载的主席说明，在执笔者问题上取得具体的进展；该说明确认，安理会任何成员都有权成为执笔者。这项改革将使代表受列于安理会议程的冲突影响之地区的安理会成员至少能与现时的各位执笔者同用这支笔。

关于同大会的关系以及大会的作用问题，请允许我指出，如果期待一个人为70多亿人工作，那末，联合国所代表的人民也应该在他或者她的遴选工作中有发言权。秘书长遴选工作的特点应该是，透明度和包容性，有利于本组织的公信力。按照这些要求，我们欢迎9月11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69/321号决议。我们希望，该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将充分付诸实施。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联手写呼吁提名的信以及与竞争秘书长职位的候选人进行对话或会晤，值得注意并肯定会提高遴选进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

在有关使用否决权的问题上，卢旺达认为，正如“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和法国-墨西哥及长老倡议所提议的那样，必须改革否决权的使用。实际上，鉴于安理会最近的历史及其过去的失败实例，常任成员应该商定如何在遇有大规

模暴行和灭绝种族的情势时不行使否决权。我们呼吁“五常”铭记《宪章》委托给它们的独特责任并确保，指导它们决定的始终是对可持续的解决冲突办法的追求，而不是其自己的地域战略利益。

通过“阿里亚办法”会议或者非正式互动对话来增进与联合国广大成员开展互动和对话，在提高安理会的效力和透明度方面也仍然至关重要。有一些非常重要的工具可以利用，以便同有关方坦率地交换看法。同样，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与警察派遣国相互之间的协商，以及与非安理会成员的对话，除其他事项外，对于迅速执行安理会决议都是至关重要的。此外，保持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列于安理会议程的各国——定期进行协商，对安理会来说也具有极大的附加价值，以便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预防方面取得更好的成果。这种伙伴关系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从一种日常管理危机的文化转向一种有效预防冲突的文化。

安理会还应评估一下以公开通报形式举行的总结会。这种总结会能向会员国提供反馈。大力鼓励各会员国参与这些重要的会议，因为这些都是专门评估安理会各项活动的会议，包括取得的进展、它面临的挑战和它的效力。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我们希望，未来安全理事会将考虑改进它的年度报告，在其中列入专门的一节评估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的效能，并列入具体建议，说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如何能做得更好和更快。

尽管我们认识到至今在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虽然目前在等待通过确切的议事规则，但卢旺达认为，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说明将大大促进一个更加透明、民主和有效的安全理事会，它将依照《联合国宪章》捍卫各国的平等主权，只要这些说明得到真诚实施。

最后，我要重申卢旺达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我国作为非洲国家集团的一员以及L. 69集团

的成员并根据我国在安理会工作两年的经验，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认为安全理事会应扩大两类成员的名额，并使它们都具有相同的权利和特权，包括否决权，只要否决权还存在的话。在此同时，安全理事会应继续改进它的工作方法，并以透明度、有效性、包容性和公平性为重点。

安理会毕竟在它的每一项决定中都呼吁人权、民主和法治。这是对这个机构的真正考验：切实反映它所宣扬的理念。因此，亲爱的安理会成员，请说到做到。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科威特代表发言。

贾拉拉赫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作本次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并召开本次重要会议。

你10月15日的概念说明（S/2015/793，附件）包含了举行本次会议的准则。尽管我们强调关于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和透明度的主席说明第S/2010/507号中列出的各项议题都至为重要，但今天会议的议题——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大会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第62/557号决定提出的五项关键问题中的最重要问题。

自1945年联合国成立以来，国际社会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国际现实也出现重大改变，这些情况都使我们决心为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作出更多努力，使它更有能力在更具代表性、透明、中立和具公信力的情况下处理和克服这些挑战并发生效用。

阿拉伯国家集团强调，安全理事会的效率主要取决于能否改革它的工作方法。必须制定和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使这些方法更加有效和透明。因此，必须考虑制定永久使用的议事规则，而不是使用已经使用了几十年的暂行议事规则。此外，也必须考虑增加安全理事会开放给全体成员参加的会议的次数。同时，涉及安理会审议中的问题的国家应被允许在安理会拥有作出决策的作用，并且这种会

议应有使广大会员国在安理会辩论中作出贡献的真正机会。闭门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应尽量减少举行，它们只应作为例外情况，而不应作为常规。

除了与相关国家进行磋商及其参与安理会的决策之外，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阿拉伯国家集团也要求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关及其委员会就其活动向安理会成员作出适当报告。它也强调，安理会应严格遵守《宪章》为其任务授权设定的限度。

虽然阿拉伯国家集团了解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重要性，但它认识到可能需要采取逐步办法来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我们支持不结盟运动在文件A/66/574号中所列的立场，其中包括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全面详细提案。通过和落实这些提案将会对安理会的工作产生质的改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安理会本月份的会议。首先，我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以及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重申，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并组织了这次重要讨论会来审查在程序方面以及在落实安理会主席关于以透明的方式提高和增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主席说明第S/2010/507号方面取得的进展。依照《宪章》有关安全理事会拥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和任务的原则，这将实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愿望。

主席先生，我还要感谢你准备了概念说明（S/2015/793，附件）。你向会员国分发了这份文件，使它们能为审议工作做好准备。

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是实现全面改革的重要部分，这使世界各大洲能有公平的地域分

配，特别是对非洲，它有54个国家并且是一个占有安理会审议的67%议题的区域。

虽然我们今天侧重于讨论提高安理会效率所需的程序，但我们要强调不结盟运动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所持的立场。这项立场载于2011年5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会议就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提出的最后文件（S/2011/407，附件一）的相关段落。关于落实改革程序问题的主席说明第S/2010/507号的问题，向每一个国家提供安理会每日议程以及将月刊送交所有会员国是重中之重。我们赞赏有些会员国作出努力，它们尽管担任主席职务，但仍组织了通报会，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并对每月议程中的所有事务都以透明和客观的方式加以审查。

关于通报会，尽管增加了公开会议的次数，但大家普遍认为，安理会的绝大多数会议都是只提供给安理会成员以及安理会设法寻求指导意见的秘书处人员参加的闭门磋商会议。为了具有透明度和客观性，就需要使有关国家能够参与这种协商。

我还要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文字和精神，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协商与合作的原则。

我们还回顾指出，《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保障会员国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和39条规定参加公开会议的权利。

安理会目前正在讨论的若干事项令苏丹感到关切。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三十四条管理其议事程序。我们的经验表明，会员国必须阐述与它们相关的任何事项，在讨论此类事项时，安理会在所有议事过程中都应该给有关国家足够的时间。如果某一事项或其具体情况恰好发生于周末，有些正在发生的事件可能就是如此，也应该对此给予进一步的关注。总而言之，安全理事会必须首先重点关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赞赏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作出的努力。我们期待该工作组依照安理会将提交大

会的年度报告取得成果并提出建议，以便所有国家都能够参与有关这些建议和成果的工作。

(以英语发言)

最后，关于《宪章》第七章，我要回顾60年前有人在安全理事会所讲的一段话：

“联合国依照《宪章》第七章赋予安全理事会一个十分锐利的工具，安全理事会必须小心谨慎，不让这个工具变钝”。

我相信这段话依然有效，而且如今更加重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突尼斯代表发言。

希阿里先生（突尼斯）：我知道最后一名发言者的发言应该在6点钟截止。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并感谢你为指导本次讨论，提交了全面概念说明（S/2015/793，附件）。我还要借此机会祝贺新当选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埃及、塞内加尔、日本、乌克兰和乌拉圭。我国代表团要重点谈谈以下几个方面，我们认为这些方面对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以及提高安理会的实效和透明度具有尤其重要的意义。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会员国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同时认识到，安理会在履行其职责时，是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因此，我们认为，为了确保以透明和有效的方式完成任务，安理会必须进一步改进其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开放程度，改善与会员国的沟通。

在这方面，突尼斯欢迎在过去几年中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执行主席说明S/2010/507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我们认为，应该作出更多努力，充分执行该项主席说明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并确保安全理事会与非安理会成员、尤其是安理会决定中涉及的国家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进一步开展协调和对话。

我们还欢迎安全理事会成员通过主席说明S/2013/515承诺更加有效地利用公开会议、互动式对话、总结会议和“阿里亚办法”会议。这些做法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责和应对新的挑战方面的透明度、公信力和能力。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应该保持在最低限度，应该成为例外，而不是常态。

主席先生，对于你在概念说明（S/2015/793，附件）中强调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必须改善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尤其是与大会的合作和对话。这两个机关开展丰富的对话与合作，可以使双方得到加强，避免两者的活动发生重叠，避免安全理事会侵犯大会的职能和特权。

另一方面，《2030年议程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获得通过，给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带来了新的推动力。正如主席声明S/PRST/2015/3所指出，安全与发展是紧密相连、相辅相成的，它们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关键。

同样，正如概念说明正确地指出，要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八条和第九十九条赋予秘书长的职责，就需要与安全理事会密切合作，共同努力，以减轻秘书处开展斡旋、促进政治解决和维持和平以及执行和平协定和制裁制度方面的任务。

我也想谈谈遴选和任命下一任秘书长的进程。我国代表团强调大会在此进程中的作用，这一进程应该透明，具有包容性，并根据性别和地域平衡原则，考虑到候选人的平等和公平分配。

关于使用否决权的权利问题，我们认为，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应该遏制使用这一权利。我们还认为，法国提出的倡议以及瑞士和列支敦士登领导的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发起的倡议是朝着这一方向的适当步骤。

最后，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突尼斯承诺继续支持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这是根据大会第

62/557号决定，以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方式就安全理事会改革开展政府间谈判的一个组成部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韩忠熙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祝贺西班牙成功地主持本月安理会的工作。我们也欢迎西班牙今天举行公开辩论会，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也感谢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

我们认识到，除了安全理事会与非安理会成员的关系之外，它与这些机构的互动是一种重要的动态，可以改善联合国的总体业绩。在此背景下，大韩民国要利用一点时间谈谈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首先，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的确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重要事项。大韩民国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竭尽全力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并改善其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互动。在安理会之外，我们通过安理会可采用的各种方式，例如“阿里亚办法”会议、非正式互动对话以及各特别代表和特别顾问的公开通报，继续参与处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问题。因此，我们敦促安理会成员继续提供尽可能多的此种机会。

第二，安全理事会也最好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合作与互动。今天上午各位通报者 - 代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 - 都表示他们期望与安全理事会进行更密切的互动。目前大韩民国正巧参与了所有这三个机构的工作。它将尽其所能将这种期望转化为实质性的切实改进，首先从改善目前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政府间进程开始。大韩民国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非常重视维持和平能如何衔接到建设和平的问题，并同时考虑到富有远见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特别是关

于和平、公正和机构的目标16。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未来与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合作。

我国代表团还坚定致力于落实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报告（S/2015/682）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充分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应早期介入冲突局势以及与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进行更深入的对话。在这方面，这个星期四以及明年初，大韩民国将举办一系列国际会议，讨论执行这些建议的方法。

最后，关于甄选下任秘书长的问题，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在9月11日通过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69/321号决议。大韩民国认为，秘书长的甄选流程，应按照该决议第29段和第30段的要求，更具参与性和透明度。总体而言，我们认为，广大成员国已经开始就这个重要议题进行讨论。我们希望，这将凝聚各方意见，改善本组织甄选这名最重要官员的方法。

最后，大韩民国一向支持的看法是：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必须加以改进，以便增进安理会的透明度、问责能力、合法性和效率。我们认为，这是在更广泛的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意义上的重要事项。大韩民国赞赏各国代表团至今作出的所有努力。我们随时预备与其他代表团合作，制定能够获得广大成员国支持和理解的解决办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今天辩论会最后一名发言者的发言。今天上午我曾经提及，我打算在辩论会结束时，以国家代表的身份发言。因此，我现在要以这个身份提出一些评论和看法 - 但我或许不会遵守发言三分钟的规定。

今天全天都有西班牙代表团和秘书处人员组成的团队在这里仔细聆听每一位代表的发言。这个团队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当然非成员提出的各种建议。我认为，现在在我面前的报告睿智地和非常妥善地总结了联合国成员提出的所有意见。这只是第一份总结报告，不久之后，我将向文件和其他

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也就是安哥拉大使提交内容更加详细的书面建议。

首先是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重要性。几乎每一位发言者都指出，经管通过议事规则是安理会的权利，但安理会权威的影响力意味着这些规则影响到我们所有国家。

我们也注意到，大家都同意公开辩论会至为重要 - 我自己也在今天最后几位代表的发言中听到这种论点。这种会议的重要性在于它使安理会有可能评估它的工作是否具有互动性质以及是否有效，并注意到会员国作出的贡献。在这方面，尼泊尔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的代表、罗马教廷观察员以及捷克共和国及印度代表等都呼吁就辩论会采取后续行动，其中应包含会员国在辩论会中作出的相关贡献。这也正是西班牙今天正在做的事。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已经取得许多其他实质进展，这都反映在各项主席说明中。我也总体赞扬安理会成员以及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领导部门作出的努力。

第二个主题与切实执行有关。许多会员国包括巴拿马和秘鲁代表都强调，切实落实这些说明至为重要。我现在要指出，在今天作出的许多建议中，有些建议要求加强安理会的政治效力。

联合王国代表建议应对磋商给予更大动力。安哥拉代表以安理会若干成员的名义发言，他提到在提出安全理事会的产品时，需要更加谨慎。委内瑞拉和乌拉圭代表提及在起草决议和主席声明时，应采用更有包容性的进程。俄罗斯联邦代表和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的代表要求审查执笔人制度，以便加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参与。立陶宛、日本和巴基斯坦代表提及需要举行一次会议，讨论附属机关主席职务的指定及移交问题。

几乎每一个代表团都提及使用否决权的问题。墨西哥和法国的举措受到特别关注，同样受到关注

的还有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就安理会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行为守则。其他许多代表团都提到广泛的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问题。

透明度是第三个主题。一般而言，发言者都指出，安理会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名义行事，因此要求安理会的工作需要透明、包容、问责和符合当前的现实状况是合理的。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古巴、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的芬兰及泰国代表都呼吁安理会加强举行公开会议并在必要时举行磋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言，他指出组成安理会年度报告的每月总结报告至为有用。

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的瑞士代表以及法国、德国和墨西哥代表都强调他们对安理会主席每月举行的通报会感到兴趣。西班牙打算继续采用这种作法并将召开开放给全体会员国的非正式会议。我们也邀请安理会成员参加这次会议，以便了解在这个月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这次会议将是安理会主席国和成员共同参与的活动。

第四个专题涉及与其他机构的合作。现有一种明确的共识，即安理会必须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区域组织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人们感到存在着很大的改进余地并且迫切需要这么做。

葡萄牙和安哥拉的代表以安理会不同理事国的名义强调，安理会在安排每月工作方案时应抓住机会与秘书处、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保持持续的互动。许多人指出，新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70/1号决议）为安理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了一个合作机会。澳大利亚、乍得、中国、巴西和乌克兰代表强调了这种合作在预防冲突方面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早期预警能力的重要性。

尼日利亚、埃及、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的塞拉利昂、巴基斯坦以及以比荷卢三国名义发言的荷兰等国的代表强调指出，安理会必须与其他机构和实体，包括部队派遣国、区域组织、利益攸关方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更多的互动。包括意大利和立陶宛在内的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明确提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德国和法国代表团特别提及国际刑事法院。

引起所有代表团极大关注的第五个专题是下任秘书长的任命。多数发言者把下任秘书长的任命当做我们将必须作出的关键决定之一，并需要更大透明度和会员国更多地参与该进程。南非、危地马拉、土耳其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强调，安理会必须把各位候选人的名字提交大会。墨西哥代表建议可在阿里亚办法会议上会见候选人，而哥伦比亚、阿根廷、波兰和委内瑞拉代表以及其他代表团则强调必须要有妇女候选人。

通过今天的辩论会，西班牙相信，它已经对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透明和包容性对话的应有成果作出了贡献。

第六个主题是后续行动，这确实是根本性的，因为如不采取后续行动，辩论将停留在理论上，辩论中提出的想法永远不会落实成文。工作方法的改革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因此，西班牙计划接受许多代表团的请求，在今天的辩论之后编写一份在我们讨论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摘要，这些建议远远超出已经强调的各点，以便为非正式工作组指引前进的道路。我们欢迎会员国在这方面献计献策，为此我们提前向他们表示感谢。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我衷心感谢所有与会者。

下午6时05分散会。